

石 狮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石 狮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
石 狮 市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

文件

狮自然资〔2025〕63号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
印发《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流程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授权市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相关事宜出具意见。现将《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若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市自然

资源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反馈。

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

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3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流程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的办理工作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确保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，现将办理流程和材料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流程所指的一般湿地，是指县域范围内除重要湿地以外的其他湿地，包括已列入一般湿地名录的湿地。凡是在上述一般湿地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，均需按照本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 材料接收与初审：市自然资源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。初审通过后，牵头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进行论证。

2. 征求部门意见：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向市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等各类湿地主管部门征求意见。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市自然资源局反馈书面意见。

3. 综合研判与出具意见：市自然资源局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和各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，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出具关于建设项目

涉及一般湿地的意见，并及时抄送有关部门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建设项目进行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请函：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申请函，需明确项目基本信息、申请事项及相关承诺。

2. 登记表及项目依据文件：填写《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一并附送项目依据文件，如有关规划文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等，用以证明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和必要性。

3. 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：提供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。报告内容应涵盖建设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、不可避让性分析；拟占用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类型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；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；相关附表、附图、附件等。若涉及临时占用一般湿地的，还需额外提供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，确保湿地在临时占用期满后能够恢复原状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附件

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一般 湿地 信息	名 称		行政区域	
	湿地总面积	(公顷)	管护单位	
	主管单位		湿地权属 (所有权)	国有/集体
建设 项目 信息	建设项目名称			
	项目依据文件		项目类型	
	用地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		
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占用 一般 湿地 信息	占用性质 及面积	永久/临时	临时使用 期限	年 月- 年 月
	占用湿地类型	面 积 (公顷)		
		小 计	国 有	集 体
	总 计			

注：1、湿地类型指红树林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、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浅海水域。2、临时占用一般湿地年限不超过五年，并于到期后一年内恢复原有湿地现状。

